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潘春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保障董事会秘书在日常工作中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订《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保障制度》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特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发放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项目概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生产技术水平,扩大产能规模,满足持续增长的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洁美电材”)于2026年6月12日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拟投资7亿元在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并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汪鑫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二)实施主体

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形成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生产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

(五)建设规模

项目利用土地100亩,建设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

(六)建设工期

建设项目预计将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

(七)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7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银行融资等。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安吉县梅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

2、项目规模及投资情况

本项目自本合同签约生效后4年时间内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6亿元,于2028年12月之前部分投产。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50,000平方米,容积率不低于1.4,综合亩均税不低于40万元/亩,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低于0.42吨标准煤;有关环评、安评、能评均符合安吉县有关工业项目准入规定。

甲方为乙方提供约100亩国有工业出让建设用地,计划在2026年9月左右供地,若有特殊情况的可适当延期。本项目拟选址在甲方工业园区(或辖区)内,位于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具体地块最终以土地挂牌实际面积为准。净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以县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公开招拍挂成交价为准(不包括契税、印花税和市政设施配套费用)。

3、有关项目推进的约定和责任

甲方以无权利瑕疵、无法律经济纠纷、已依法完成征收补偿的净地状态且完成三通一平的前提下交付项目用地,在项目投产前协调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等相关业务服务单位,完成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供热、天然气条件到达项目用地红线,上述基础设施接驳至用地红线的工程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净用地红线内配套设施建设,即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排水、排污等建设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承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入库,每期项目开工后18个月内主体结构封顶,在厂房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6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逐步投产。对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期开、竣工的,须经甲方确认后,报县自然资源、经信等部门批准,可相应调整开、竣工时间。

4、项目投资复核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且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全部原始固定资产投资额进行审计,并申请项目竣工复核验收,在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达到50%以上且高于《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2022版)》中具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最低标准以后予以验收通过。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浙江洁美电材拟实施的“年产5万吨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新型材料项目”依托公司位于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临港工业园区已成熟运营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一、二期厂区,可以有效整合现有资源,持续扩大公司电子元器件高端封装材料产能规模,升级设备,迭代技术,满足下游高端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集中与产能升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规模效益,打造功能完善、协同高效的洁美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同时,通过集中布局污水处理等公共设施,可有效降低建设与运维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园区化绿色生产,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二)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2)由于该合同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要通过招拍挂等公开方式进行,所以土地使用权是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安吉县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召开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6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君刚、欧荣芳

联系电话: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0571-88155859

电子邮箱:002859@zjj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5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志邦”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4,00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增资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成都志邦增资4,000.00万元,对应新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成都志邦100%股权,增资后持有成都志邦100%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志邦增资4,000.00万元,对应新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订增资协议及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2月24日,是专业从事全屋定制的生产制造型企业。主要从事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志邦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84MAK4FJH92D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崔会春
成立日期	2025/12/2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阳大道89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木材加工;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110木质家具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82.90	0
负债总额	4,054.05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28.85	0
资产负债率	86.57%	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1.15	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可优化成都志邦的资本结构,快速补充其现金流,支持其业务发展或资金周转,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标的公司尚未盈利,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法律、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使其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本次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63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核查发现,该报告个别章节中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数据。

更正前: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30,369,204.92	649,351,580.60
可抵扣亏损	734,173,223.59	446,462,052.78
合计	1,264,542,428.51	1,095,813,633.3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0.00	30,781,382.14	
2026年	119,674,358.50	126,795,060.07	
2027年	78,641,142.36	100,956,694.23	
2028年	134,360,850.52	142,643,371.83	
2029年	26,006,200.49	45,285,544.51	
2030年	375,490,671.72		
合计	734,173,223.59	446,462,052.78	

更正后: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32,774,913.69	649,351,580.60
可抵扣亏损	582,909,421.83	446,462,052.78
合计	1,215,684,335.52	1,095,813,633.38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0.00	30,781,382.14	
2026年	126,560,344.14	126,795,060.07	
2027年	86,105,805.65	100,956,694.23	
2028年	134,450,702.36	142,643,371.83	
2029年	44,866,664.64	45,285,544.51	
2030年	190,935,905.04		
合计	582,909,421.83	446,462,052.78	

二、“第八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6、所得税费用”相关数据。

更正前: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414,94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913,70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06,54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51,04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091,073.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22,430.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2,54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464,902.10
所得税费用	194,651,980.02

更正后: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3,414,945.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353,736.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0,106,540.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251,042.0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22,430.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82,549.2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278,146.75
境外预扣所得税	32,859,054.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21,255.61
所得税费用	194,651,980.02

三、“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五、股份支付”之“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相关文字。

更正前: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2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4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122,500份。授予价格10.86元/股,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更正后:

其他说明:

2022年4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2022年6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8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共计不超过400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14,353,98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22,500份。授予价格10.86元/股,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本次更正不涉及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已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更正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更正内容不影响相应期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不影响相应期间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本次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

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9日~2027年4月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9.3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946,96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734%
实际回购金额	110,632,254.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00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9.3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1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946,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7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00元/股,最低价为35.00元/股,回购均价37.5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632,254.5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2026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直